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叶晓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为实现欧洲业务市场渠道的进一步开拓与高效运营，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市场策略，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AL-KO Geräte GmbH以现金方式收购AL-KO GmbH持有的ARE Kleinkotz Verwaltungs GmbH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1欧元。本次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